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2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2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2次研商會議—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2069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2、3科)(含附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 正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涉及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宜蘭縣政府所提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後續應審查條件，原則同意確認，惟請縣府參考行政院農業委會意見調整文字後，納入計畫草案載明。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宜蘭縣政府所提經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案性建議事項及參考範例研提之相關修正內容，原則同意確認，惟請縣府參考「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納入二級海

岸防護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至引自 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請縣府擇要摘述。

- (三)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爰同意確認修正內容。
- (四) 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編號 2「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編號 3「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二案，請宜蘭縣政府於本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前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 (五) 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爰同意確認修正內容。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請花蓮縣政府將「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

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等文字納入計畫草案。

(三)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花蓮縣政府參考「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納入二級海岸防護區，並請依最新參考範例修正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

(四) 請花蓮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結論：

(一)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至「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臺東縣政府依據水利署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53590 號函意見修正，並請水利署會後協助檢視。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臺東縣政府參考「二級海岸海岸防護計畫」，納入二級海岸防護區，並請依最新參考範例修正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

(三) 請臺東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修正計畫草案內容，請標註底線，俾利各部會查核檢視。
- (二) 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及「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原則(範例)修正（詳附件 1、2）。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議題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於計畫書草案所敘「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一節，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需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且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始得納入。是以，請宜蘭縣政府再依上開通案原則納入「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文字，以利明確。

（二）計畫草案第 4-36 頁（三）坡地災害提及高處理順序，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24 頁，表 2-5 宜蘭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中，礦區項目中，「大濁水礦場」更名為「盧金榮礦場」，以符實際。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P5-28~5-29「能源設施」部分仍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

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1、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發展區位－電力設施：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3、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二) P5-28~5-29 有關太陽光電發展區位部分，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

(三) P5-28~5-29 有關圖 5-11 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其中清水地熱發電廠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取得發電業工作許可證，建議視目前工程進度斟酌「預估 109 年商轉」文字。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請補充說明使用地類別面積。

(二) P6-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另農 4 按部落範圍劃設並以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 1 節，建議以最新年度資料更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計畫草案第 5-4 頁圖 5-1 之圖名，建議修正為「宜蘭縣產業發展願景」。

(二) 第 8 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彙整表，建議增列「辦理時程」欄位。

(三)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請確認圖 4-2、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第 132 頁敘及花縣 U101-1、花縣 077 及花蓮 A094 等編號，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 （二）第 138 頁坡地災害策略，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查該辦理事項非為縣府權責，建請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19（一）自來水供水情形

"每日生活用水供水量為 11.25 萬噸，每日生活用水供水量約為系統供水能力之 50%"，此段文字請刪除。

（二）P30（3）供需綜合分析

花蓮縣現況公共用水供水量為 11.25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花蓮縣民生用水總需求量 8.82 萬噸/日請刪除"民生"2 字，及修正 供水量為"22.5"萬噸/日。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P107~110 有關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對策之二、（八）再生能源設施一節，建議將「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為行政院核定之「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

(二) P107~110 有關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貳、發展區位之七、「能源設施」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二)油汽設施，請修正為(二)油氣設施。

2、(三)再生能源設施部分，請具體說明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

◎交通部（書面意見）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花蓮商港內容，本部港務公司前所提意見已於報告書中修正，惟 P.20 部分文字未予刪除(如下)，再請規劃單位協助調整：「(三)海上運輸/花蓮港為國際商港各項設施完善，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 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占碼頭可裝卸量約 900 萬噸，以散雜貨占裝卸量 95%以上為大宗，無貨櫃航線裝卸；在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 103 年每年總量 192,565 人次，驟降至 107 年每年總量 41,331 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30.72%，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 0.4%。」。

◎文化部（書面意見）

前次對於花蓮縣政府草案所提意見，係考量博物館屬於在地文化歷史與自然環境之知識積累中心，非可直接「帶動產業發展」，並尊重海洋委員會設置海洋資源博物館之規劃，爰建議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敘述中補充提出配合力量，並非建議刪除該館相關敘述。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P115 有關國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92.84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 (二) P12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另 P. 67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一所稱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併請查明是否確有上開情形。
- (三) P6 非都市土地登記面積 316,609.43 公頃係以 107 年底計算 1 節，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資訊。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請確認圖 4-14、圖 7-1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 （二）第 8-6 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臺東縣非為直轄市，建請修正相關文字。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刪除草案(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類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5 點「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及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仍請依本署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53590 號函意見修正，第 2 章及第 3 章的內容。

- (二) 有關報告書 P 8-1~8-2 提及洪氾區之內容，建議依 5 月 28 日專案小組會議的結論共識及本次議程附件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範例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P5-12~5-13 有關「能源設施」之「地熱發電」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 1、有關「發展策略」一節，考量貴縣地熱發電非採 BOT 或土地招標方式，建議修正如下：

發展策略—地熱發電：採「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長期逐步發展 深層地熱」策略：現階段以推動淺層地熱(傳統型地熱)為首要目標，採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併行，積極推動以達政策目標。

- 2、有關「發展區位」一節，建議增列文字如下：

發展區位—地熱發電：「經跨部會協商，業放寬地熱發電應實施環評之門檻為 10 MW(含)以上。優先針對本(縣)市轄區……」。

- (二) P5-12~5-13 有關太陽光電發展區位部分，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部份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第 5-6 頁，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說明「…提供之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建議空間發展區位納入本計畫…」，文字建議修正為「…提供之礦區範圍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區位…」另涉土石資源發展部份，經考量目前東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建議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

(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

1、第 3-68 頁及第 3-69 頁，表 3-37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項目「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註 3」應為附註 2，請修正。另附註 2 說明，請刪除「、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分布，故僅計算礦區(場)分布之面積」等文字。

2、第 3-87 頁，有關(三)礦業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請刪除小標題「1. 礦業一般區」。

(2)文字論述請修正為「臺東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109 年現存礦區資料，東部地區(花東兩縣礦區數)佔臺灣地區礦區總數 46.88%，臺東縣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

(3)表 3-41，名稱請修正為「臺灣地區礦區數一覽表」；「礦場數量」請修正為「礦區數量」；「占

臺灣礦場總數比例」請修正為「占臺灣礦區總數比例」；「礦產品類型」請修正為「礦種」及「石綿礦」請修正為「石棉礦」。另該表資料來源請修正為「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3、第 3-88 頁圖 3-22、第 5-25 頁圖 5-13 及第 5-63 頁圖 5-38，請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31 日礦授東一字第 10900282720 號函檢送之臺東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更新本礦區(場)、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等圖資，其中圖 3-22 資料來源本局名稱誤繕，請修正為「礦務局」，以及圖 5-13 圖例部分「礦場(區)」，請修正為「礦區(場)」。

4、第 5-25 頁，有關自然資源保育文字論述「…水庫集水區、礦場區、…」，請修正為「…水庫集水區、礦區(場)、…」。

5、第 8-8 頁，請配合國土計畫草案第 5-6 頁本局意見修正文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3-18、P3-19、P3-20，第三章第一節之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該段內容僅就「港口航運」、「漁業資源」、「海岸工程」份分論述，未見「海洋保護」等之說明，本次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所提有關海洋及海岸資源保護內容散見於部份章節，未有專節說明，建請配合章節標題之項目補正內容，抑或修正標題使其與次標題內容相符。

(二) 本署建議宜有長期海洋監測調查規劃且維持一定頻度部分，本次回應修正報告書 P8-2、P8-6，其中 P8-6 表 8-2「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類別第 3 點，因於同章(第八章)第一節 P8-2 表 8-1 同一類別第 3 點中已明敘臺東縣政府協助之角色，考量海洋利用及保育事務地方及中央多涉有權責，且第二節係規範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爰該點建請刪除「應配合中央」等文字，將地方應辦事項之權責明確化。

◎文化部（書面意見）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頁 13，臺東縣政府針對本部前次意見請確認考古遺址圖層套疊一節，已回復「敬悉」，惟檢視臺東縣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僅顯示 1 處文化資產敏感地（頁 2-3），未符合臺東縣境內考古遺址分布（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3 處縣定考古遺址），請再予確認並標示於圖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並未依本署意見說明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仍請該縣補充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6-1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二) 附 1-5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附 1-12 城鎮之心南迴驛站建設計畫係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所劃設，惟所出具行政院核定同意標租及經濟部同意電廠籌設許可文件，是否符合重大建設認定之文件，其性質究係中央或地方所認重大建設，建請縣府再予明確說明。

(三) 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刻正申請開發許可中，請補充說明其辦理進度。另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時，針對「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約 8 公頃)是否劃城 2-3 討論，並經決議略以：「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本案何以劃城 2-3?是否與第 10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不一致?請作業單位查明釐清。

附錄 4、綜合性建議事項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有關宜蘭、花蓮、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倘有涉及直轄市定、縣(市)定文化資產部分，由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本部無相關補充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張 正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技 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科員	何靜怡	
經濟部水利署		陳美華	
		陳一賢	
經濟部能源局	管理師	黃聖文	
經濟部工業局	組員	劉宇軒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	
	技士 技士	莊善傑 邱乃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簡淑貞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簡淑貞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技正	周欣宜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課長	王文欣	
文化部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 育 署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 家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中 心			
本 部 消 防 署			
本 部 地 政 司	科員	蘇家五	
本署國民住宅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都市更新組			
宜蘭縣政府			
	科長	吳東原	
	技士	魏怡德	
	技士	謝幸芳 鄭凱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侯世昆	
	技士	林建宏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李駿	
	技士	陳嘉琦	
		陳銘宏	
		林奕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捷 張正 連星棋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研習員	王華南 鄭元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以華 蔡以麟	
		高昭媛	
境群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規劃師	梁子悅	
		魏良瑜 廖雅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節 成長管理計畫

(二)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申請開發使用。

-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第一部分 - 現況分析

1.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計區及城2-3分布情形

2.涉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增列「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宜蘭增列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檢視本縣（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市）○處既有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表○及圖○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或參考近 10 年轄內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其中住宅區約有○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表○及圖○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該

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表○及圖○所示。

（四）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年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公告劃定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準。

表○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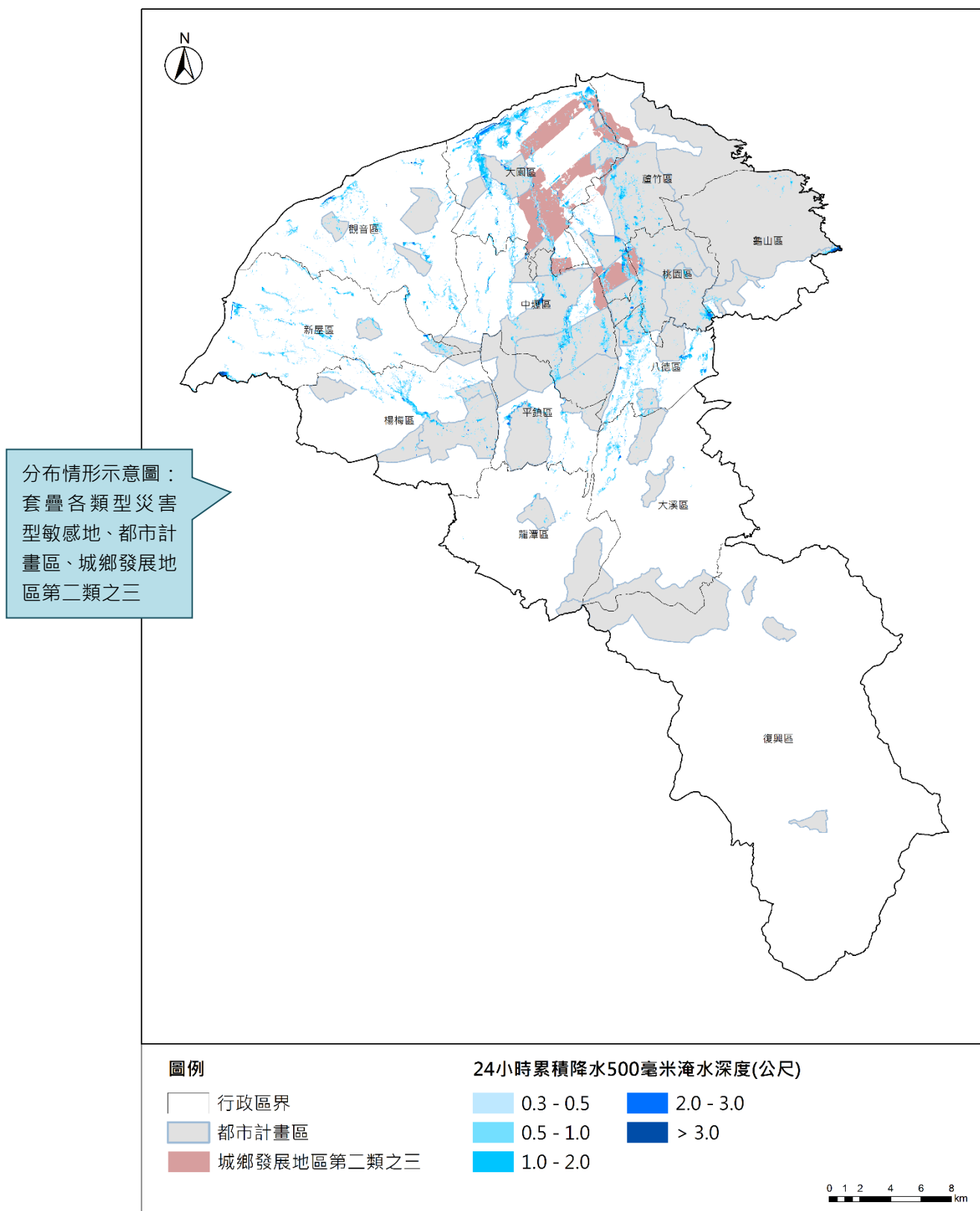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載明：面積統計表格(面積+比例)

表○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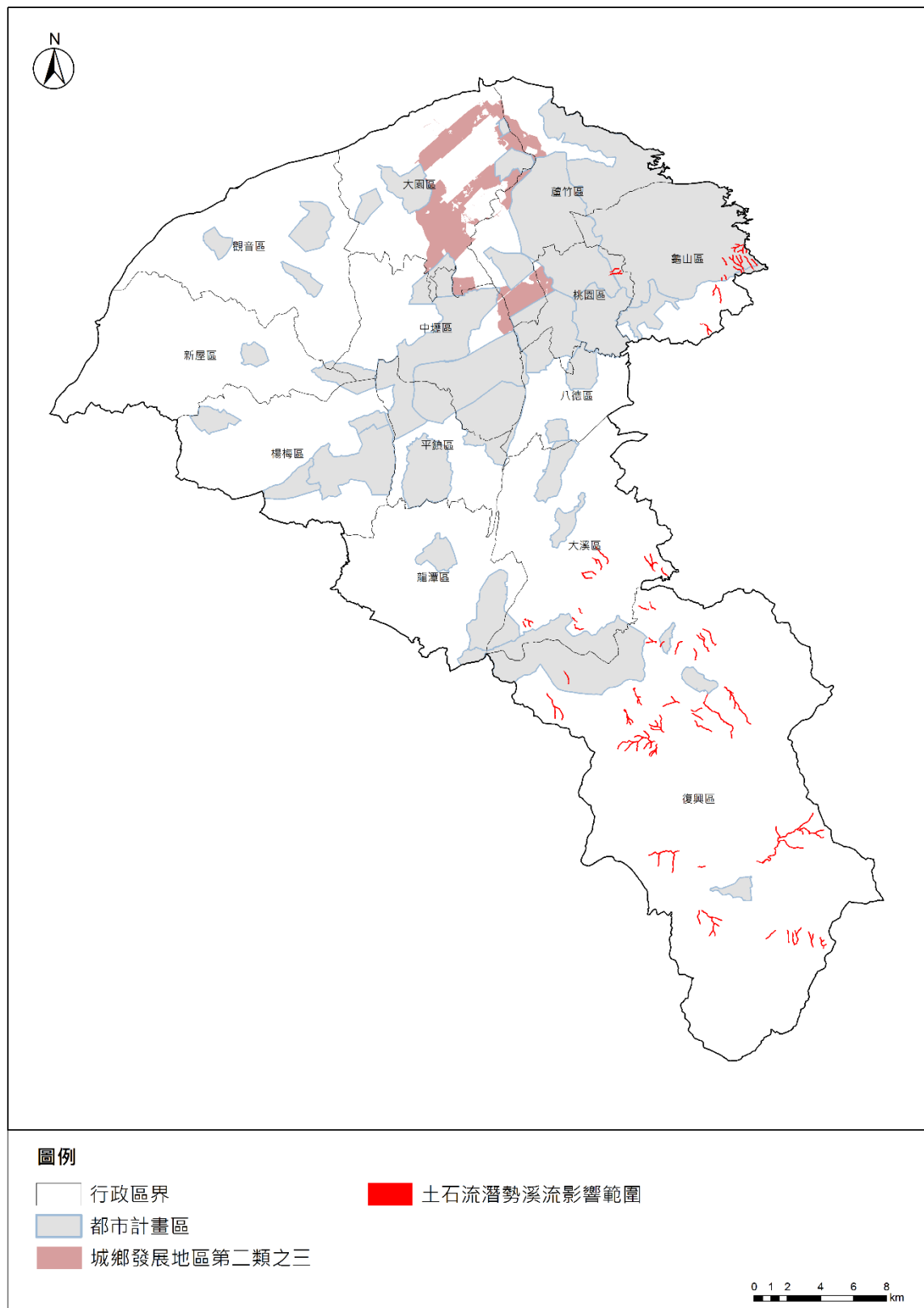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工業區擴大計畫							

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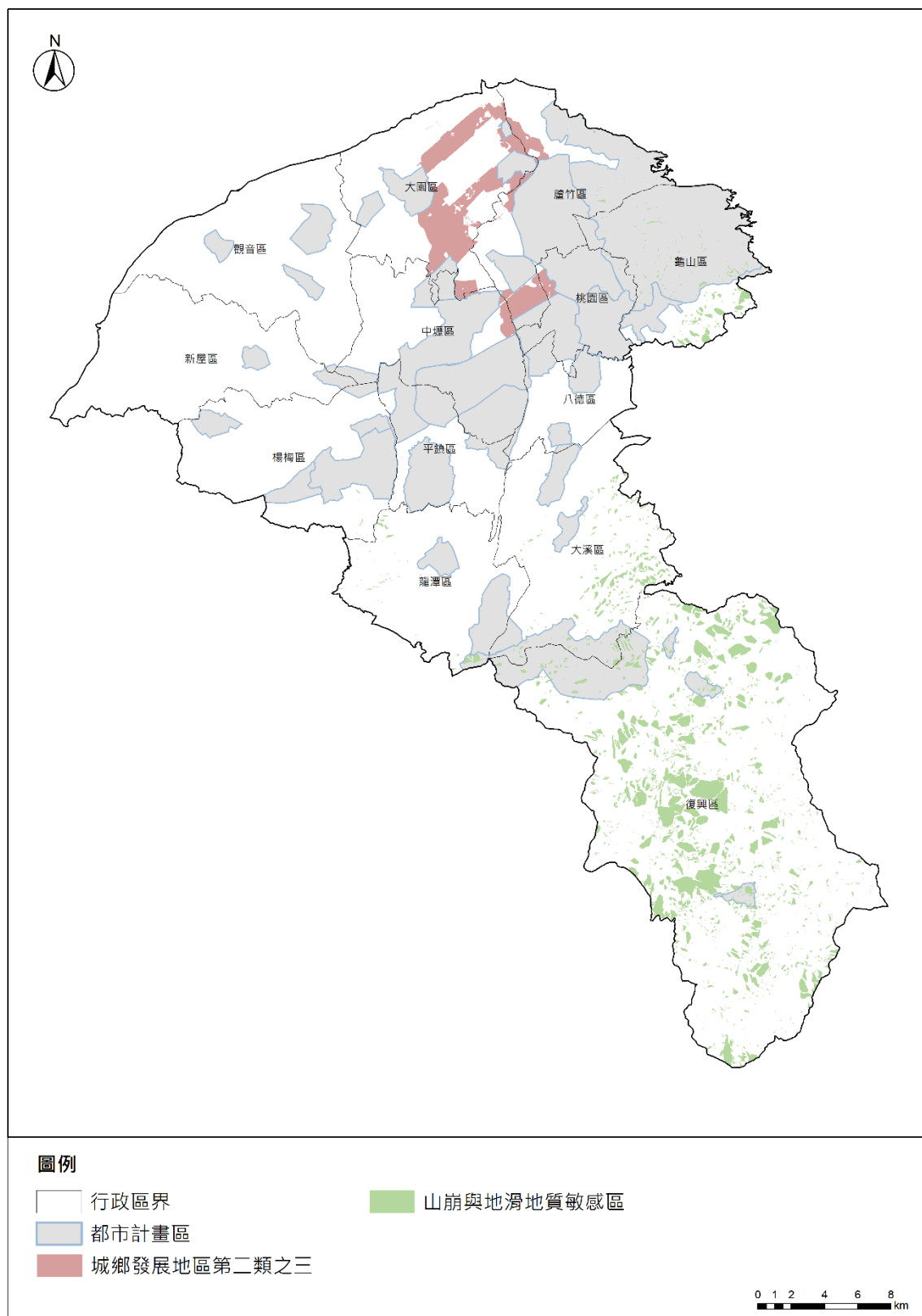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

範圍) 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 分布示意圖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都市計畫	✓		
	2	○○○都市計畫	✓		
	3	○○○特定區計畫	✓		
	4	○○工業區擴大計畫	✓	✓	✓
	5				
	6				
	7				
	8				
	9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都市計畫	✓		
	2	○○○都市計畫			
	3	○○工業區擴大計畫	✓		
	4	○○○特定區計畫	✓		
	5				

分布範圍統計一覽表：
各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之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一覽列表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

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個別、或特殊災害類型增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可參考台南市（活動度層地層敏感地區）。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

表 9.2-1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處、○○處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